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材

中国民事诉讼法 讲义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民事诉讼法讲义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民事诉讼法教研组编写

主 编 王怀安

副主编 柴发邦 唐德华

撰稿人 吴振海 苏其平 郑学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民事诉讼法讲义
ZHONGGUOMINSHISUSONGFAJIANGYI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民事诉讼法教研组编写

主 编 王怀安

副主编 柴发邦 唐德华

撰稿人 吴振海 苏其平 郑学林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处发行

华东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125印张 326千字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0

ISBN 7—80056—024—4/D·307 定价3.25元

前 言

民事诉讼法是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开设的一门重要课程，为了适应广大学员学习民事诉讼法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国民事诉讼法讲义》。

这本讲义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力图正确阐释我国民事诉讼立法的基本精神和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准确地解释法律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经验，尤其是对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系统总结和较深入的阐述。为了使广大学员通过对本讲义的学习，系统地掌握民事诉讼法学理论，更好地做好民事、经济审判工作，本讲义从内容到结构、体例，都充分注意了系统性、科学性、实践性。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加之时间仓促，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地希望广大学员和教师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订。

在本讲义的编写过程中，曾得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辽宁、安徽、北京、甘肃、湖南、广东等省、市高级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民事诉讼法教研组

一九八八年一月

绪 论

民事诉讼法是我国重要的基本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通过规定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应该遵循的原则、制度和程序，通过规定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实现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民事权益的任务，从而保障我国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等民事法律规范的实施，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在各国发展史上，法律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文明的进步和社会的前进而逐步发展和完备的。中国古代刑民不分，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在司法制度上行政官吏兼理司法，这种状况是和封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以及专制集权的政治制度相适应的。直至清末的立法中才开始民刑分立，实体法与程序法分立。清末、民国时期的各种立法虽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律的性质，但立法形式则已纳入了现代法制的轨道。民主革命时期我党领导的各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法制建设，是新型的社会主义法制的萌芽，当时确立的民、刑诉讼的原则、程序和制度，为社会主义性质的民事诉讼法的制定提供了丰富的经验。1982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标志着我国民事诉讼立法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民事诉讼法。它以宪法为根据，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是在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人民司法工作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现阶段

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它规定了着重调解原则，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原则，支持起诉原则以及人民调解原则等等。在整个程序制度中自始至终贯穿着方便群众诉讼，方便法院办案的“两便”原则，贯穿着团结群众、教育群众、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精神，它使我党领导的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和成功经验制度化、法律化，并使之发扬光大。这部民事诉讼法从内容到形式都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民事诉讼法的颁布和试行，使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有了“操作规程”，保障了民事、经济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五年来，各级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理、解决了相当数量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保护了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保障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建国以来，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由于党和国家在指导思想上的失误，影响了我们法制的建设和完善，当然也影响了我们民事审判工作和法学理论的发展和繁荣。从我们民事审判工作来看，有两个思想带来的损失很大。一个是我国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还长期“以阶级斗争为纲”，从而片面强调法律和法院在专政方面的职能，不强调或很少强调在民主方面的职能。人民法院本来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有一个时期却简称它是专政工具。科学的命题是不能随意改动或简化的。人民民主专政工具与专政工具显然不同。什么叫人民民主专政呢？毛泽东同志讲得很明白：“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只说人民法院是专政工具，只强调法院在惩罚犯罪分子方面的作用，尽管这是极其重要的一个方面；但没相应地强调法院另一方面的作用，即在调整民事关系、经济关系，保护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益的方面的作用。这对法院任务的全面理解是不利的。因而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出现了“重刑事轻民事”的现象，并持续一个很长时间不能解决。这对民事审

判和理论的加强与发展是不利的。再一个是，我国长期不认识、不承认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民法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这是罗马法、法国民法和各国民法发展的共同规律。建国以来，由于在经济体制上搞“一大二公”，搞产品经济，不重视，甚至轻视、鄙视商品经济，这就必然不重视民事立法和民事审判工作。这也是过去出现“重刑轻民”，而又长期难于克服的又一个原因，而且是更重要的原因。现在情况不同了，认识清楚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十二届三中全会又明确了我们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而人们逐步了解了民事立法、经济立法和民事审判、经济审判的重要性。民事立法、特别是经济立法发展很快，民事审判、经济审判正在加强，民事、经济法学方面的研究日趋活跃。经过建国三十多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长期困扰我们的“重刑轻民”问题，算是可以解决了。

在我们司法实践中，除长期存在“重刑轻民”问题外，还有一个“重实体法轻程序法”问题。这个问题直到今天还不能说是已经解决了。目前仍有一些人不认识程序法的重要性，认为实体法是重要的、实在的，不遵守要违法，至于程序法只不过是诉讼中的一些手续和作法，关系不大，这就完全错误了。前面讲过，古代法律是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在实体法中附带有程序法，是重实体法轻程序法。法制进入近代、特别是现代社会后，程序法与实体法分立，早已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所有现代国家都把实体法和程序法放在并列地位，同等重要。二者是互相依存，缺一不可。马克思说过“审判程序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形式”。程序法的产生和存在当然靠实体法，同样实体法的贯彻实施又要靠程序法来作保证。有一部好的民法或刑法，必须相应的有一部好的民诉法或刑诉法，这样

民法或刑法才真正有了自己的生命。如果没有程序法,或者有了程序法得不到遵守,甚至遭到破坏,那末再好的实体法也就不能正确发挥其作用,法院的办案质量就更无法保证。从建国以来各个时期和历次运动中的办案质量来看,教训很多:凡是执行诉讼程序(包括审判制度)较好的时候,办案的质量较好,错案少;凡是不讲诉讼程序,不执行审判制度的时候,办案的质量就差,错案就多。“大跃进”中办案是不大讲诉讼程序的,结果是案件质量差,错案多,后遗症大。一般讲,人们不重视法制,大多是从不重视程序法开始,这值得我们注意。“文化大革命”中对法制的破坏,也是首先向诉讼程序和审判制度开刀。砸烂公检法,取消侦查、起诉、审判三道程序,彻底践踏诉讼程序中的各项基本原则和制度,从而造成大批冤假错案,后果是极其严重的。所以,要维护国家的法制,要保证实体法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程序法,并坚决遵行,决不容许违反和破坏。这是历史的教训。

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都是我国长期刑、民诉讼活动的经验总结。目前认识刑诉法意义的人,比认识民诉法意义的人是多些。这也是长期存在重刑轻民的后遗症之一,也说明我们更应当加强民事诉讼法的学习和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因此,必须总结经验,联系实际,好好学习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我国民事诉讼实践的经验总结,同时还是建立在民事诉讼法学的科学基础上。当然所有科学也都是经验的总结,是事物客观规律的反映。尽管中国民事诉讼法学起步较晚,耽误了一段时间,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随着民事立法、经济立法的发展和完善,它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正成长为我国法学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法学部门。作为专门研究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的科学,它是研究民事诉讼活动的规律,是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发展和终结,研究民事诉讼主体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活动,正确阐释民事诉讼立法根据和

立法意志。作为一门重要的应用法学，民事诉讼法学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和基本原则，有它自己完整的理论体系和结构，它是一门理论性很强的学科。那种认为民事诉讼法只是单纯的做法，没什么理论性和科学性的看法是非常错误的。认真学习和研究民事诉讼法学，可以提高广大审判人员的法学水平和业务素质，尤其可以使广大民事审判工作人员掌握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正确理解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从而科学地组织民事诉讼活动，保证民事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更好地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发挥民事审判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

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科学性、理论性、实践性很强的法律科学，学习这门科学必须具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和端正的学习态度，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首先，要把学习民事诉讼法当作提高法院干部素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大事来抓。目前，我们法院干部队伍存在着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不高的现象，法律业大的开设，就是为了造就一大批知法、懂法、守法的人民司法工作者。认真学习各科法学理论，包括民事诉讼法学理论，是提高干部素质的重要方面。各级领导要重视，广大学员也应当认真刻苦地学习。其次，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学习民事诉讼法，必须掌握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如诉的理论、诉讼当事人理论，诉讼证据理论等；同时，要认真学习 and 理解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基础上搞清民事诉讼法的理论依据，从而提高执行民事诉讼法的自觉性。第三，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法学，因此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方法。广大学员在学习中一定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结合实践学习理论，用实践来检验理论，这样才能掌握民事诉讼法的规律、了解民事诉讼制度发生、发展变化的原因，并能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理论上作出回答，提高正确执行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我们要重视对民事诉讼法的学习，我们不仅要认真学习民事诉讼法的条文，正确理解立法的原意，而且还必须掌握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知识和理论。这样才能作好我们的工作。

目

法学室

绪 论	(1)
第一编 总论	(1)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2)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法律关系	(9)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16)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20)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23)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2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29)
第三章 主管和管辖	(42)
第一节 主管	(42)
第二节 管辖概述	(45)
第三节 级别管辖	(46)
第四节 地域管辖	(5c)
第五节 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和管辖权的转移	(62)
第四章 审判组织与回避	(68)
第一节 审判组织	(68)
第二节 回避	(74)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78)
第一节 当事人	(78)
第二节 狭义当事人	(81)
第三节 共同诉讼	(86)

第四节	第三人	(89)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 联营的诉讼地位和集团诉讼	(95)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100)
第六章	诉讼证据	(108)
第一节	诉讼证据概述	(108)
第二节	诉讼证据的种类	(110)
第三节	诉讼证据的分类	(119)
第四节	证明对象与举证责任	(123)
第五节	证据的调查和运用	(127)
第六节	证据保全	(132)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37)
第一节	期间	(137)
第二节	送达	(140)
第八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47)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性质和意义	(147)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	(150)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	(152)
第九章	民事诉讼费用	(157)
第一节	民事诉讼费用概述	(157)
第二节	民事诉讼费用的种类	(159)
第三节	民事诉讼费用的负担	(163)
第四节	民事诉讼费用的免交、减交和缓交	(166)
第二编	审判程序	(169)
第十章	普通程序	(170)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170)
第二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181)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89)
第四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199)
第五节	案件的合并审理与分开审理·····	(201)
第十一章	简易程序·····	(208)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08)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10)
第三节	适用简易程序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212)
第十二章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审理·····	(215)
第一节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概述·····	(215)
第二节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管辖和审理程序·····	(216)
第十三章	特别程序·····	(221)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21)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	(224)
第三节	指定或撤销监护案件·····	(227)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案件·····	(230)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34)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37)
第十四章	审理行政案件程序·····	(239)
第一节	行政案件概述·····	(239)
第二节	经济行政案件·····	(243)
第三节	治安行政案件·····	(246)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25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52)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	(254)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259)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26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64)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67)
第三节	当事人的申诉·····	(269)
第四节	再审程序·····	(270)
第十七章	法院调解·····	(275)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275)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280)
第三节	调解书及其效力·····	(283)
第十八章	延期审理和诉讼中止、诉讼终结·····	(287)
第一节	延期审理·····	(287)
第二节	诉讼中止·····	(289)
第三节	诉讼终结·····	(292)
第十九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296)
第一节	民事判决·····	(296)
第二节	民事裁定·····	(303)
第三节	民事决定·····	(306)
第二十章	仲裁与审判·····	(309)
第一节	仲裁概述·····	(309)
第二节	国内经济合同仲裁·····	(310)
第三节	涉外仲裁·····	(321)
第三编	执行程序·····	(325)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326)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326)
第二节	执行工作的原则·····	(332)
第二十二章	执行开始和执行措施·····	(336)
第一节	执行开始·····	(336)
第二节	执行措施·····	(340)
第三节	执行回转·····	(353)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执行终结和执行和解 ·····	(355)
第一节	执行中止·····	(355)
第二节	执行终结·····	(357)
第三节	执行和解·····	(359)
第二十四章	破产程序 ·····	(361)
第一节	破产程序概述·····	(361)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365)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369)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372)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376)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382)
第二十五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	(382)
第一节	概述·····	(382)
第二节	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一般原则·····	(385)
第二十六章	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具体规定 ·····	(393)
第一节	涉外诉讼保全·····	(393)
第二节	司法协助·····	(396)

第一编 总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是新型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准则。《中国民事诉讼法讲义》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立法和司法实践，阐释民事诉讼立法精神和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民事诉讼法学体系，本书共分四编，即第一编总论，第二编审判程序，第三编执行程序，第四编涉外程序。

第一编总论相当于民事诉讼法的总则部分，对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其他一些全局性、关键性的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说明和介绍。本编共分九章：第一章民事诉讼法概述；第二章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第三章主管和管辖；第四章审判组织与回避；第五章诉讼参加人；第六章诉讼证据；第七章期间、送达；第八章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第九章诉讼费用。总论一编是本书其他各编的灵魂和核心，掌握了本编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精神，有利于正确理解和掌握其他各编的理论和立法精神，也有利于在审判实践中正确地理解和执行民事诉讼法，做好民事、经济审判工作。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指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总称。这一表述告诉我们，民事诉讼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诉讼行为，一是诉讼法律关系。前者如当事人的起诉、应诉活动，其他诉讼参与人如证人、鉴定人的作证和鉴定活动，以及人民法院的审理活动；后者是在这些活动中所形成的人民法院和原、被告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关系，以及原、被告之间的关系。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民事诉讼是当事人请求司法保护的一种方法或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说，可以叫做“打民事官司”。

第二，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或者行为的结合，他们的活动或者行为，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三，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必然形成各种具体的诉讼法律关系，包括人民法院同当事人的关系、人民法院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关系。

（二）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 and 作用

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他们在民事诉讼中